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温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313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D025465_110D2015014-01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，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場館等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公布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另教育部亦於110年5月18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自110年5月19日（三）起至5月28日（五）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在家學習。並請校(園)強化以下措施：

三、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：

(一)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28日止。

(二)全國除各級學校校園外，亦應關閉區域如下：

1、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

學務處 2021/05/21
1100001650

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2、教育學習場域：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
3、學校所屬相關場館比照前揭事項辦理。

四、強化入校師生防疫措施：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，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，並依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，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（如採梅花座）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：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畢業典禮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
六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：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。

七、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：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
八、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19日通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九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：

1、林欣郁小姐

(04)37061357/e-3248@mail.k12ea.gov.tw

2、胡文琳小姐

(04)37061351/e-3309@mail.k12ea.gov.tw

(二)終身司：

1、補習班：賴靜儀小姐

(02)7736-5679/asd5679@mail.moe.gov.tw

2、課照中心：呂佳玲小姐
(02)7736-5699/ap3097@mail.moe.gov.tw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